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96 號

請 求 人 陳○○ 住金門縣金寧鄉○○路○段○○巷○
號

孫○○ 住同上

受 評 鑑 人 毛○○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
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毛○○為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下稱金門高分檢署)檢察長。緣請求人陳○○及孫○○因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113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陳○○告訴告發、請求人孫○○告訴代理之刑事案件(下稱甲案件)，以及甲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請求人陳○○聲請再議，金門高分檢署以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審核等結果，向監察院陳情，經監察院交法務部轉交金門高分檢署以 113 年度調字第○號調查，詎金門高分檢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以金分檢增紀○113 調○字第○○○○○○○○號函回復法務部之查復書(下稱系爭查復書)內容，與真相不符，且適用法令不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重大，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 2 人權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 2 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查復書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觀諸卷附系爭查復書，金門高分檢署業將監察院針對請求人 2 人之陳情案，函詢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辦甲案件有無就切結書及同意書部分加以審酌疑義之調查結果，敘明於查復書內，復摘要甲案件聲請再議駁回理由意旨，認甲案件偵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從形式觀察，實難認金門高分檢署查復過程及結果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據此，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彥良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黃柏睿